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黃錦秀
電 話：04-3706136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4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學校如依疫情停課標準停課，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，仍請持續主動關懷，妥善運用補助學校午餐經費，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補助學校午餐，109年經費業已編列在案，請確實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，專款專用並優先用於經濟弱勢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。
- 二、學校若因應疫情停課，有關經濟弱勢學童於該期程內用餐問題，請縣市政府及學校即早規劃因應，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運用補助經費，可參考部分縣市在一定規範下，請學校印製餐券發放給學生，並與鄰近自助餐或連鎖超商(市)合作，讓學生可就近領取餐食等方式，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。

教育局 1090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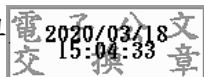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093026124

三、另與確診個案接觸者，經疫情調查接獲衛生單位居家隔離通知書者，請協助於相關規範下，搭配各縣市政府居隔離送餐機制，使經濟弱勢貧困學生用餐無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